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曾涵微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武璋即禾盛企業社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民國112年11月29日施行之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只須當事人表明起算時間及利率標準，即可計算而得一確定數額，法院若僅計算正確之「訴訟標的金額」，並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既非「核定」訴訟標的價額，當事人自不得聲明不服，亦無從就此為抗告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依上開新法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2日止之金額合計71萬4,32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1萬4,32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語珊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①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 (即起訴前1日)	計算基數②	年息③ (%)	給付總額=①×②×③ (新臺幣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)
1	本金	67萬5,864元					67萬5,864元
	利息	67萬5,864元	113年10月18日	114年2月12日	(118/365)	2.295	5,015元
	違約金	67萬5,864元	113年11月19日	114年2月12日	(86/365)	0.2295	365元
2	本金	3萬3,030元					3萬3,030元
	利息	3萬3,030元	114年1月18日	114年2月12日	(26/365)	2.295	54元
合計							71萬4,328元